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23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孟璋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  
10 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孟璋、告訴人陳進仲前均為黃渝鈞之  
15 配偶，被告因與黃渝鈞發生感情糾紛，認黃渝鈞居住在告訴  
16 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3樓住所（下稱  
17 本案房屋），遂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1時許至上址，基於侵  
18 入住宅、毀損、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未經告訴人本案房  
19 屋所在社區住戶或住居權人之同意，趁該社區1樓大門未關  
20 之際，無故侵入本案房屋所在社區之樓梯間，並步行至告訴  
21 人位於3樓住處大門前，持黑色棍棒敲擊該住處大門，致大  
22 門受有玻璃破損、金屬門飾斷裂等損害而不堪使用。被告於  
23 敲擊大門之過程中，復向告訴人辱稱：幹你娘機掰、幹你老  
24 母等語。嗣被告又步行至本案房屋所在社區外，意圖散布於  
25 眾，向外指摘：陳進仲那個吃軟飯的、起來只能一次而已、  
26 懶覺很小支、陳進仲之前去開查某得愛滋病、結婚5年幹不  
27 到10次等不實內容，同時辱稱：幹你娘、幹你娘機掰等語，  
28 使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評  
29 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同法第354  
30 條毀損、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誹  
31 誹。

01 謗等罪嫌。

02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  
03 文。另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  
04 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6 307條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所涉侵入住宅、毀損、公然侮辱及誹謗罪  
08 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第357條、第314條等規定，均須  
09 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113年12  
10 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乙節，有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  
11 狀各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被告所涉上開罪嫌  
12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承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